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陈良柱合计持有公司 14.8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与陈良华为兄弟关系，陈良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陈良华的配偶李立霞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3）2006 年 8 月，陈良华与胡冰共同创立锐翔智能，但创始人之一胡冰后因减持、赠予陈良柱股权、陈晖代陈良华持有向胡冰收购的股权等事项后，最终于 2017 年 10 月完全退出公司；（4）陈良柱曾于 2010 年 12 月从陈良华、胡冰处受让 20% 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良华退出公司，2022 年 4 月，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翊 70% 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11.11 万元再次成为公司股东；（5）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成达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截

至 2023 年 10 月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397.2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4,134.51 万。

请公司说明：（1）陈良柱于 2010 年取得公司股权、2017 年退出、2022 年再次成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资金流向情况，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的决策机制及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说明李立霞是否能够对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3）结合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说明陈良柱与陈良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4）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冰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知情情况，是否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

资金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6）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2 月，陈良华、公司分别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奇川精密 27%、24% 股权，

次月陈良华将所持奇川精密 2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年 12 月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奇川精密剩余 49%股权，奇川精密原股东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分别以其持有的 36%、12%、1%股权作价认缴公司出资份额；(2) 2022 年，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苏州锐翊 100%股权，苏州锐翊原股东陈良柱、熊华庆分别以其持有的 70%、30%股权作价认缴公司出资份额；(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锐翔和越南锐翔；2023 年 9 月 18 日，陈良华、涂成达共同发起设立泰国锐翔，隔日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公司；(4) 东莞锐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5)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奇川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请公司说明：(1) ①2021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陈良华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审议程序；②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的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收购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 ①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②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

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4）①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6）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折算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苏州锐翊

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换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 结合苏州奇川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 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之间，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之间存在现存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深创投、范琦等股东之间曾约定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解除协议约定的上述权利，相关权利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明确的范围内行使。

请公司：(1)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

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补充安排（如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4）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1,076.88 万元和 41,007.70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7%和 92.55%；（2）净利润分别为 5,092.27 万元和 9,130.27 万元，毛利率为 46.08%和 52.29%。

请公司：（1）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按照业务类别对比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及客户差异等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所对应的客户、收入占比及其合作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3）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公司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销售及租赁、租赁合同转销售合同的情形，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业务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5）结合主要销售设备金额及占比、定制化程度、定价及成本等定量说明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租赁设备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折旧期限等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4.10 万元和 11,87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0%和 25.63%。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5）供应链金融票据情况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6.66 万元和 11,48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和 24.80%，主要为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

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平均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陈良柱等董监高存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陈良柱、王文德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②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以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对引入的外部管理者王文德进行股权激励；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

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具体职务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公司通过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务合规性。苏州锐翊、盐城锐翔、珠海首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证日期在报告期之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委托给外协生产，公司存在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③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

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因商业秘密保护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是否存在相关合同依据，公司对相关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中山铭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深圳市施迈特电气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苏州国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5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请公司：①梳理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

服务的供应商；②报告期内采购定制加工件情况，是否为核心设备或环节，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17.52 万元和 14,605.86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319.6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029.8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新增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原因；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8)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对资金占用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占用及利息金额、占比，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②居间服务交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业务实质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对于上达电子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客户技术服务费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